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晟金租”或“标的公司”）18,000万股股份（对应海晟金租9%股份）通过现金交易方式转让予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集团”或“交易对方”），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或“本次交易”），公司就此编制了《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审慎分析，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2. 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符合《证券法》《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和同意后即可实施。

3.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聘请的评估机构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和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该等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任何其他关联关系，该等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和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

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已综合考虑了多方面的影响因素，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履行了截至目前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该等应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法律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5. 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主体作出的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之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公司首次信息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为31.24%和38.36%，超过了20%，公司将按照规定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重组报告书中进行“重大事项提示”或者“重大风险提示”。

7.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为公司的参股公司，通过该项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回收对外投资资金，将有力支持公司实体产业的业务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立足实体经济发展的政策，符合公司产业发展。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重大资产出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9.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具体事宜。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公司利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全部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国常、张华

2022年8月25日